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6-081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18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麦镇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广州营元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广州市香雪亚洲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亚洲”）收购广州营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元堂”）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有利于增强公司饮料产品的品牌开发管理和市场渠道运营能力，促进公司饮料产品的业务发展。公司及香雪亚洲与广州玉铭富商贸有限公司、何伟安、陈少贤、营元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的，定价是以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经交易各方本着自愿原则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